

证券代码： 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17—014
债券代码： 122232	债券简称： 12 招商 01	
债券代码： 122233	债券简称： 12 招商 02	
债券代码： 122234	债券简称： 12 招商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 日
- 付息日（兑息日）：2017 年 3 月 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3 号文。

债券简称及代码：12 招商 01（122232）、12 招商 02（122233）、12 招商 03（122234）。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5%。根据公司《关于“12 招商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 招商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4.45%；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品种三为 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兑息日）：根据公司《关于“12 招商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及回售结果的公告》，因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因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等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及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6]100106），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及《招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招商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45%；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80%；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15%。

本次付息每手“12 招商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4.50 元（含税）；每手“12 招商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8.00 元（含税）；每手“12 招商 03”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50 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 48,875 万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 日

（二）付息日（兑息日）：2017 年 3 月 6 日（因 2017 年 3 月 5 日为周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招商 01、12 招商 02、12 招商 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前的第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孙亚

电话：0755-82493285

传真：0755-8294466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于首祥

电话：0755-82492956

传真：0755-8249395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